

法國啟蒙運動的哲學思想之初探

方俐懿*

壹、前 言

貳、法國啟蒙運動的哲學思想形成之背景

參、法國啟蒙運動的哲學思想內容

肆、法國啟蒙運動的哲學思想之影響

伍、結 語

註 釋

參考書目

摘 要

本文擬以法國啟蒙運動的背景，及法國啟蒙運動的主要哲學家伏爾泰（Francois-Marie Voltaire, 1694-1778）、孟德斯鳩（Joseph-Francois Montesquieu, 1689-1755）以及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三人的哲學思想，探討法國啟蒙運動的主要思想內容及其影響。

關鍵詞：「法國」、「啟蒙運動」、「哲學」、「哲學思想」。

*方俐懿：共同科講師

壹、前言

法國的啟蒙運動，深受法國的哲學家笛卡兒（René Descartes, 1596-1650）及英國的洛克及牛頓的影響。笛卡兒對近代最大的貢獻，是在思維方法。笛氏思維方法的主要內容就在懷疑（*ie doute*），在笛卡兒以前的懷疑論派，是以懷疑為目的，而笛卡兒則是以懷疑為手段，這只是思維方法的途徑，乃是暫時的，它最後的目的，是要求得一絕對的真理。笛卡兒對「懷疑」態度的正確，掃除了當時思想的混亂，也使得哲學開始步入科學化的道路。笛卡兒以這種懷疑為方法；以數學的先天的演繹過程為基礎，徹底地檢討人間的一切知識後，建立理性的權威，展開了西洋近代哲學前期的序幕。笛卡兒的懷疑論是優秀的懷疑論，對近代哲學乃至近代科學有很大的幫助。⁽¹⁾

十八世紀的法文已是歐洲的國際語言，它也是啟蒙運動傳遞訊息的媒介。巴黎的沙龍更成為啟蒙作品的交流站。⁽²⁾科學意識形態在十八世紀的表現有所不同；當時的思想家認為他們的責任僅在宣揚十七世紀自然科學的方法和原理，並將它們運用到人性、社會和神的探討領域上。該世紀的作家們，並不在意去發現自然的新真理，而希望以科學方法來造福社會。故許多優良的著作，皆著眼於怎樣運用新科學方法來診治人類在經濟、社會、政治和宗教上的宿疾上。⁽³⁾

十八世紀的人將此改革運動稱為「啟蒙運動」，意指黑暗後的光明；過去的種種無知、愚昧、迷信和偏狹，有如漫長的黑夜，而科學正是黑夜過後的曙光。⁽⁴⁾法國巴黎是此國際運動的中心，她之所以能獲得此領導地位，有兩個主要的原因：一為中產階級人士的影響；自從路易十四去世後（一七一五年），法國政府便日漸缺乏效率。特權貴族與中產階級之間的情勢亦愈益緊張。許多啟蒙運動的領導人物皆屬中產階級，他們被一些官僚的愚昧和貴族的傲慢所觸怒，乃決意要消除特權和人們的迷惘。他們學到如何將他們的思想和智慧清晰的表現在他們的寫作中。當時受影響的除了中產階級人士外，還有不少貴族亦受他們的影響。政府曾下令禁止這些書籍的出版，有些官員甚至與反對他們的人暗中勾結，欲予以壓制，但這些行為只顯示了政府的愚蠢，對於暢銷的、帶有批評和諷刺的作品仍是奈何不得，這種作品在十八世紀下半葉時，受到歡迎的程度，更是已達氾濫之勢。⁽⁵⁾

貳、法國啟蒙運動的哲學思想形成之背景

一、政治方面

法國在路易十四（Louis XIV）末年，國庫本已空虛，加以路易十五在位時（一七一五～一七七四年）參加奧國王位繼承戰爭（The 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一七四〇～一七四八年）、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年）等，路易十六即位後又參加美國獨立戰爭，更使法國財政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約自一七八〇年以後，法國政府每年收支不能平衡的逆差，高達二千五百萬金元；六萬萬金元之巨的國債非但不能償還，即使每年應付的利息亦使法國政府喘不過氣來。路易十六為求增闢稅源，特在一七八七年二

月間，邀集一百四十五位高級貴族和教士，舉行一次「顯貴會議」（Assembly of Notables），要求全國二十七萬擁有巨資的貴族和教士，也和平民一樣繳納賦稅，但遭貴族和教士的拒絕。路易十六在一七八九年五月召集貴族、教士和平民的代表，舉行「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也是希望解決財政困難。但是對於上述不平與腐化現象早已不滿意的平民代表們，以美國獨立革命成功作為榜樣，堅持將三級會議改為「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制訂憲法，從事各種改革。⁽⁶⁾

二、社會方面

中古歐洲貴族和教士佔有一切土地，享受一切權利。這種情形經過數百年的演變，雖然已有變化，但是到了十八世紀，貴族和教士仍舊享有各種特權，譬如以法國來說，那時法國的貴族和教士的人數雖然只佔總人口百分之一，他們卻擁有全國土地的五分之二，且不納稅；佔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民擁有的土地既少，反要負擔國家大部份的賦稅，而且還須按照過去封建的遺規，向貴族和教士獻納，因此生活多極窮苦。當時法國地方行政尚不統一，有些地區由國王派人治理，有些地區由教會管理，許多城市尚保留中古自由城市的傳統；由於地方行政的不統一，以致造成各地度量衡制度、貨幣、法律等的不同。那時法國各地不同的法律竟達三、四百種之多；在這個城市合法的事情，時常出城五里之外即犯法，最使行商走販感到痛苦。再加上國王專制，動輒以「王家密令」（lettre de cachet）逮捕人民下獄，政治貪污腐敗，貴族生活奢靡等，更引起一般人民的不滿。⁽⁷⁾

造成巴黎為啟蒙運動中心的第二原因，是幾乎所有歐洲的具有新思想的人都會在此聚會，那些知識分子之間由於觀念相投，所以交往十分密切，他們都覺得自己是在領導一史無前例的觀念大革命，而他們的責任是要剷除過去的野蠻和無理。巴黎是歐洲最大、最具有文化的都城，其他國家的首都無論是面積或文化皆不及巴黎，自然不能成為啟蒙思想的活動中心。英國雖然曾有霍布士、洛克所引出的啟蒙或前期啟蒙活動，但英國人過於自滿。蘇格蘭休姆（David Hume）和亞當斯密（Adam Smith）皆為啟蒙運動的主要人物，愛登堡（Edinburgh, 蘇格蘭首府）亦是十八世紀歐洲的重要學術中心之一，但它在歐洲人心目中的重要性，卻無法與巴黎相比。⁽⁸⁾

三、宗教方面

歐洲在中古時代，是一個以基督教為主要信仰的神權時代。無論是政治、社會、法律、科學、文化等思想，都受到基督教的深度影響。後來由於基督教教會、教士的腐化及人民對神權的懷疑，以及人文主義的興起，宗教改革自馬丁路德之後，一一在歐洲各國展開。而法國十六世紀後半葉，也發生了宗教戰爭。

直到西元一五九八年，法王亨利四世，以他特有的器量與見識，頒布了「南特敕令」，結束了宗教戰爭，承認新教徒的信仰自由，王政才開始脫離宗教的束縛而獨立。受到歐洲文藝復興、法國笛卡兒的哲學思想、英國洛克的經驗

主義、以及牛頓的自然哲學的影響，法國的宗教思想也有了改變。法國的哲學家對「神」的看法，由神權至上演進為自然神論。

參、法國啟蒙運動的哲學思想內容

一、伏爾泰 (Francois-Marie Voltaire, 1694-1778)

法國的啟蒙運動可以從伏爾泰旅居英國三年以後返回法國那年（即一七二九年）開始的。伏爾泰 (Voltaire, 1694-1778，其本名為Francois Marie Arouet) 是啟蒙運動的主要推動者，亦為一中心人物。他曾因對法國政府有反對的言論而被短期監禁在巴斯第監獄 (the Bastille) 中，因此心中對法國的不滿更為加深。一七二六年，他到英國，讀到牛頓和洛克的作品後，深深體會到當時英國的自由氣息。在倫敦，他可以自由地和有地位的重要人物分庭抗禮，而絲毫不須擔心自身安全的問題；但在巴黎卻不然，非但沒有這種自由，而且還會有喪命的危險。從那時起，他便決定要推動啟蒙，喚醒人們的理性意識。他於一七二九年返法，一七三三年發表了「哲學或英國通信」 (Les Letters Philo-sophiques ou Letters anglaises)，詳細介紹了牛頓的主要原理和洛克的人性理論。他並以一枝生花妙筆，將牛頓等人的方法及英國生活方式中的理性，與法國的教會、政府和無理性的社會作比較，大膽的指出其優劣差異之處。其論調和旨意，成為以後的半世紀的法國鼓動「啟蒙」的宣傳典範。⁽⁹⁾

在這些通信中，主要是探討生命意義的問題，故它是屬於「哲學」的。而啟蒙運動中的知識分子一直不斷的想要找出造福天下人類的法則，故自認為「哲人」 (Philosophes)，即對人類作廣泛的觀察者。哲人們以其高超的智慧來討論各種爭論不休的社會難題，故他們的運動又叫做「哲人運動」。其中以伏爾泰的才智最為卓越超群，他的文章更是流傳到每一個角落，廣受讀者歡迎。伏爾泰對頑固、迷信、不寬容的法國宗教與迂腐的、變化莫測的專制王權結合一事，最感憤怒，難以忍受。這也是促使他成為啟蒙運動的主要推動者的原因之一。⁽¹⁰⁾

法國的啟蒙運動承傳了英國在神學上的自然神論，以及政治社會上的自由主義。法國因此亦提倡理性，高唱自由。伏爾泰在這裏，特別提出「人權」問題，以與自由的口號互相互應。伏爾泰的作品中沒有很高深的哲學理論，可是，他卻懂得群眾心理，把自由主義的短處掩蓋起來，而提出「人權」的口號；但是伏氏的人權都不是根據法治的原理，而是訴諸於人的天生權利；甚至他站在自然人權的立場上，多少反對法律對人類欲望的束縛。

就因為伏氏要在感情上打動當時的革命家，所以當他提倡人權時，就提出「人人生而平等」等信念，一方面唆使生活水準低的人，要向高階層的人看齊，設法提高自己的地位，並且提升自己的生活。可是這種提高個人生活水準的過程卻不是個人自己踏實地去努力，而是在講個人的權利，講人人平等的信條。⁽¹¹⁾

伏爾泰是一位哲學家、劇作家、詩人、歷史家以及小說家。作為一個人而言，他當然有一些優點。他有相當豐沛的常識；他要求法律執行改革，以及他喚起大眾注意某些法律誤審的努力，即使是由於非常複雜的原因，亦表現出相當的慈悲心懷。但是一般而論，他的人格並不特別令人欣賞。他自負、報復心重、憤世嫉俗、在智識表現上狂妄不羈。他對莫貝地、盧梭以及其他人的攻擊，帶給他鮮少令譽。但是我們對他個性缺點的評論，顯然無一能夠改變一項事實，那就是他在他的作品裏，精采地匯集了法國啟蒙運動的精神。⁽¹²⁾

在伏爾泰的論形上學中，他提出上帝存在的兩種論證路線。第一種是根據目的因果的證明。世界被比作為一隻錶，伏爾泰認為就像當一個人看一隻錶，錶的指針指示時間，一個人就論定說錶一定是為某人所製造，用以指示時間一樣，所以由對自然的觀察，一個人也必論定自然是由一位智慧造物者所創製。第二種論證是根據偶然性的論證，依洛克和克拉克所開闢的路線。但是稍後伏爾泰擱置這第二種論證，專注於第一種。在他哲學辭典一書中有關無神論的條目的結尾，他說道：「不是哲學家的幾何學家，拒絕接受目的因，但是真正的哲學承認它。並且就如一位知名作家所說的，當牛頓在為聰明人證明上帝時，教義問答專家卻在對嬰孩宣告上帝。」並且在有關「自然」的條目裏他表示，單純的事物聚合並不能解釋宇宙的和諧或自成系統，「他們稱我為自然，但是我全然出於雕琢」。⁽¹³⁾

伏爾泰本身是一位信徒，但是以為宗教祇是感情上的寄託，宗教不給人任何真實，其教義亦與人生無關緊要。但是人生為了自己的心安理得；社會為了要安寧，必需要有宗教的存在。宗教在這方面是有功利和實用的價值；它的功利和實用，就是能夠滿足人的情意活動。因而關於形上學的問題，伏爾泰不感興趣，上帝的存在對他亦可有可無，神的提出，伏氏以為祇是人性主觀感受的一種寄託而已。從宗教走向社會寺，伏爾泰卻以為道德規範的確立卻是需要的，因為人類的情緒總應該有地方發洩，而道德規範正指示這種發洩的各種方向。⁽¹⁴⁾

轉向人的問題上。在牛頓的哲學裏伏爾泰談到，數位認識洛克的人曾經向他證實，牛頓曾經對洛克坦承，我們對自然的知識不足以多到容許我們說，上帝將思維這項禮物賦予一延展物是不可能的事情。而這似乎足夠明白，伏爾泰認為靈魂為一非物質的實體存有的靈魂理論，是一不必要的假設。在哲學辭典關於靈魂的條目中，他辯稱，像「精神的靈魂」等辭，只是掩飾我們的無知的字眼而已。希臘人區分感覺的靈魂與理智的靈魂，但是前者顯然並不存在「它只不過是我們感官的動作而已」。而理性也無法為那較高級靈魂的存在，找到比它為那較低級靈魂存在所找到的更好的證明。「只有藉諸信仰，你才能知能它」。伏爾泰在這並沒有詳盡地說出，像精神的或不朽的靈魂這樣的東西是不存在的，但是他的觀點在其他地方則足夠清楚。⁽¹⁵⁾

至於對於「自由」的看法，伏爾泰坦率地說，無差別的自由是「沒有意義的詞，是被些難得親身擁有過的人所杜撰出來的」。動機決定一個想要做什麼，但是在做或不做上，他可以是自由的；這意思在於他有力量可能或不可能去實現他想要實現的行為。「你的意志不是自由的，但你的行動是；當你有行動

的力量，你是有行動自由的」。在愚昧的哲學家一書中，伏爾泰堅持自由意志這觀念是荒謬的，因為一自由的意志將是一缺乏足夠動機的意志，而它將墜出自然的常軌之外。⁽¹⁶⁾

伏爾泰在關於心理學意義的人類自由上，轉為採取一決定論者的立場。同時他是一政治自由的堅決擁護者。像洛克一樣，他相信人權的理論，人權應當為政府所尊重；並且，像孟德斯鳩一樣，他贊許盛行於英國的自由的狀態。但是必須了解他所謂的政治自由是什麼意思。首先以及最初他想的是思想和表達的自由。換句話說，他基本上關心的是啟蒙哲學家的自由，至少在他們同意伏爾泰的時候。他不是一位想要鼓吹人民統治這種意義下的民主主義者。的確，他倡導寬容，他認為這對科學與經濟的進步而言是必須的；而且他厭惡專制獨裁。但是他嘲笑盧梭的平等觀念，他的理想是一個仁慈君主政體，接受哲學家影響的指引。他不信任夢想家和理想主義者，他的書信顯示，在他的看法裏，當他高興時稱之為民眾的烏合之眾永遠是烏合之眾。如果教會的權力被突破，哲學的啟蒙替代了基督宗教的教條與迷信，在法國君主政體之下，較好的自由狀況，以及較佳的審判程序準則，是可以相當確立的。伏爾泰絕對不曾認為救助會來自人民或來自激烈的暴動。因此，雖然他的著作有助於形成了法國大革命的背景，但把伏爾泰描繪為期望或有意識地企圖去鼓吹法國大革命——如它實際發生的樣子，則將是一項錯誤。他的敵人不是君主政體，而是神職者。他對憲法的自由化，也就是倡導孟德斯鳩的「權力制衡」，並不感興趣。事實上，甚至可以說他是有興趣於增加君主政體的權力，意即他希望使它脫離神職者的影響。⁽¹⁷⁾

根據上述，可知伏爾泰的政治思想，是主張人人生而平等，但不主張民主政治，而主張開明、仁慈的君主政治。在宗教思想方面，伏爾泰是主張自然神論者。

二、孟德斯鳩 (Joseph-Francois Montesquieu, 1689-1755)

孟德斯鳩是法國啟蒙運動時代的大思想家，他的人性論特別提出人與人平等的原理；可是在實行這種平等精神，不是靠革命的奪取，而是靠法治精神。孟氏主張立法，以維護人權；孟氏心目中，人與人平等的最根本基礎，就是法律之下人人平等；這平等的意義就是人人都有一樣的權利，但同時亦有同樣的義務；因此，在人與人的交往中，並不一定要講求權利，而是先要講義務，然後才相對地得到權利。這種權利義務並重的原則，在社會群體生活中，祇有一個目的，那就是使人人過得幸福和快樂。孟德斯鳩以為，若要人人過得幸福和快樂，法治是一條必經之途。要怎樣才能達到法治的理想呢？這就是孟德斯鳩的國家觀念提出的理由。國家的建立，就是要立法和司法，它要集合百姓的意見，觀察人民的風俗習慣，而後制定法規，使後世遵守；而執行法治，使國民個個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人人過著幸福和快樂的生活。⁽¹⁸⁾

在一個法治的國家社會中，百姓得享有各式各樣的自由，祇要他們在生活中覺得是舒服的，對生活情調有所幫助的，無論是集會、結社、著作、言論，都應當給與充份的自由；而且，在積極上還得加以保障，甚至提倡。就在這種

保障民權的政治制度理想中，孟德斯鳩和柏拉圖一般，不主張民主政體，因為在他看來，民主政體就是一般無知的百姓去統治，在左右統治者的大志；因而，孟氏主張君主政體，以為唯有賢君才能知道百姓的事務，而以極公平的立法來保障全國上下的利益。⁽¹⁹⁾

孟德斯鳩極受洛克思想的影響，因而在政治上極力主張法治；但是，如何能從君主專制，變成君主立憲？於是，孟氏提出了他對國家教育的藍圖：以為先要教導國民人性的根本，可以用理性主義的自我超越，亦可以用宗教中的「靈魂乃上帝肖像」來作教材，反正要把人人平等的信念灌輸到全體老百姓心上；然後就是官員的職業訓練，使彼等對法律的應用有信念，也有信心；最後是君主個人的操持。⁽²⁰⁾

孟德斯鳩將政府分為三類，「共和政體的、君主政體的和專制政體的」。一個共和政體可以是一民主政治，當人民擁有最高權力時；或是一貴族政治，當只有人民中的一部分分享有最高權力時。在一君主政體中，君主依據某些基本法律實行統治，並且通常會有「中間權力」。在一專制國家，沒有這樣的基本法律，也沒有法律的「保管處」。「因此在這些國家裏，宗教通常擁有極大影響力，因為它形成一種永恆性的法律保管處；而如果不是宗教的話，可能就是取代法律而受崇敬的風俗習慣。」共和政府統治的原理是公民道德，君主政府是榮譽，而專制政府則是恐懼。探討了這些政府的形態和它們的原理後，一些法律系統的型態也就呼之欲出了。「政府的性質與形式之間具有這樣的分別：性質是指它建立的根據，而原理則是它運作的依據。其一是它的特殊結構，另一則是推動它進行的人類情感。於是，法律和每種政府的原理之間的關聯，應該不亞於它和政府性質之間的關聯。⁽²¹⁾

孟德斯鳩是一位追求自由的狂熱者，並不單純是一位歷史現象的超然觀察者。因此在法意的第十一書和十二書，他著手分析政治自由的條件；並且由於他不喜歡專制，文章暗示了一個自由的政體是最佳的政體。他的分析可以採取為「自由」一字在政治的意義脈絡中定義的方式，然後考察它在什麼條件下，才可以被固守與保持。而且以理論的角度來說，這能夠由一位不熱衷於政治自由，或對它無關心的政治哲學家來做。但是在孟德斯鳩的分析中，他一方面著眼於他所稱許的英國憲法，另一方面又著眼於他所不喜歡的法國政治體系。因此，他對政治自由的討論，不純然是一抽象分析，至少就它的精神與動機而言。因為他是在探討法國政體應如何修正，以容許並保有自由。⁽²²⁾

孟德斯鳩說政治上的自由，不在於無限制的自由，而「在於有權利去做我們應該追求的事物，以及在於不被強迫去做我們所不應追求的事物。」。「自由是有權去做任何法律所允許的事情。」。在一個自由的社會裏，沒有任何公民被禁止以法律所允許的方式行事，而當法律保障他可以依照本身意願時，也沒有任何公民會被強迫依照特定的方式行事。這個自由的描述，或許不是很清晰，不過孟德斯鳩接著主張，政治上的自由造成權力的分離。也就是說，立法權、執行權與審判權不可以歸屬於一個人或特定的一群人。它們必須被分隔或各自獨立，以至於它們可以牽制彼此，而構成抵抗專制及暴政統治權力濫用的保護措施。⁽²³⁾

政治自由的條件是什麼，依孟德斯鳩明白所言，可以藉由英國憲法的考察而獲得。在不同的國家，過去和現在有著不同的運作典型。羅馬的典型或者說目的，是在統治權的擴張；猶太國家是在宗教的保存與擴張；中國則是在於天下太平。但是有一個國家，英國，以政治自由作為她憲法的直接目的，因此，「不需多費力氣去尋找憲法中的政治自由。如果我們能看到它在何處，我們為何還要多花力氣去找它呢？」⁽²⁴⁾

孟德斯鳩與當時其他啟蒙運動者一樣，以為宗教和倫理本身沒有什麼價值，不過可以用來幫助法治精神的建立，因而，仍然對宗教及倫理寬容。⁽²⁵⁾由上述，可知孟德斯鳩的政治思想是主張君主立憲的政體，並且主張三權分立及法治。至於其宗教思想，則是主張對宗教應採取寬容的態度。

三、盧 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在法國啟蒙運動中，盧梭算是最有名氣，同時亦是影響法國最深遠的思想家。盧氏不但反對傳統的一切，而且亦反對當時的一些百科全書作者，他提出來的口號是：進步、自由、平等、幸福。而這些口號所代表的，並不是人類理性的產品，而卻是感情生活的結晶。盧梭本身的著作，也設法充滿感情，用情感來發動思想的發展和進步。盧梭反對傳統最主要的理由，在於以為傳統的學問太過人文化，而真正的人生，固然需要人文，但是，卻更需要自然；因此，他在啟蒙運動中，最先叫出「回歸自然」(Retournons à la nature)。「自然」是盧梭的哲學伊始和終了。他以為人性如果要發展要進步，就要擺脫那些道德規範和宗教教條，而回歸自然，過一種自由自在的生活。但是，在自然的生活中，個人並不孤獨，他與別人生活在一起，與別人活在一起就必需有秩序，有權利與義務的劃分，這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合同和契約，人人都得遵守這種自己提出來的合約；而且，盧梭所解釋的自由，就是遵守自己和他人訂立的合約。在「回歸自然」的生活中，人才會覺到人人平等的原理。也就會活得「人人皆兄弟」的情景，也就會展示出人類間互愛的情操。在自然的社會中，人性才能完全流露出來，而減少人文世界中的許多偽裝和不實；在盧梭的思想中，人文世界永遠是罪惡的。⁽²⁶⁾

盧梭所指的原始自然狀態，與霍布士所指的自然狀態不相當。它不是那些可以形容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豺狼(homo homini lupus)的事物的條件。但是剛才所描述的社會形式，被盧梭比作為戰爭狀態，就這方面來說，它與霍布士的自然狀態是類似的，雖然在其他幾個重要方面來說，它們是不類似的。例如，道德區別，對盧梭而言，是產生於文明社會的狀態，用抽象方式考慮，它是先政治社會的形成；然而對霍布士而言，道德區分，實際上是後於政治社會和政府所賴以建立的契約。伴隨私有財產制度的成立與發展而來的不安全和其他害處，使得政治社會、政府和法律的設立是不可避免的結果。為了保障自由，所有的人都輕率地跑進了他們的枷鎖中；或者說是他們有剛好足夠的機智能夠感覺到政治制度的好處，卻沒有足夠的經驗使他們預見到危險。政府與法律即如此經由共同同意而建立起來。但是盧梭不是熱中於此項發展的人。相反的，政府社會的成立，「是給窮人綑綁新的腳鐐，而給富人以新的權力；不

能挽回地摧毀了自然的自由，制度了財產與不平等的永恆法律，使得巧奪一變而為不可更改的正義，並且，為了少數野心的個人，而令所有人類遭受長久的勞役、奴役和不幸。⁽²⁷⁾」

因此盧梭表示他贊成採取一般的看法，認為政府社會的建立是「人們所選擇的領袖之間的一個真正契約；雙方都藉此契約約束他們自己遵守契約的法則，這些法則形成維繫他們結合的所在」。但是我們可以接著問，什麼是政治社會發展的過程？它是始於任意的力量和專制，或者專制乃後起的發展？盧梭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毫不模稜兩可，「我確定地認為，政府不是始於任意的力量，相反的，用極端的說法來講，這是政府的墮落，並且最後使它退回到弱肉強食之律，恰是原來政府的設計所要彌救之處。」⁽²⁸⁾

盧梭假設普遍意志指向於共同善或共同利益，「最高的普遍意志，也總是最公正的一個，並且事實上人民的聲音就是上帝的聲音」。國家的普遍意志，既是比國定之內任何社群的普遍意志更為普遍，必定獲得勝利，因為它更為公正，並且指向一更為全面性的善。因此，我們可以結論說，「合理或受歡迎的政府，亦即以人民的福利為目的的政府，其最先與最重要的規則，是在每件事情上遵從普遍意志」。再者，「假如你希望普遍意志能夠達成，就須使所有的個別意志與它相一致；換句話說，既然美德不過就是這種個別意志與普遍意志的一致，那麼就建立德治吧」。但是，如果美德不過就是與普遍意志相一致，則德治不過就是使所有個別意一致於普遍意志。因此，盧梭強調為必要的公眾教育，必須被引導這種一致性得到方便和保障。盧梭指出了統治權與政府之間的區別，統治權是具有立法權利的權力，政府的功能則是執行和實施，也就是執行法律。「立法者的第一責任，是使法律與普遍意志能夠符合。」並且「普遍意志總是站在最能幫助公共利益、也就是說最公正的這一邊；因此須要的只是正義地行事，以確保遵循著普遍意志」。⁽²⁹⁾

在啟蒙運動期間，人為的社會已經達到了相當的高峰，盧梭於是設計了教育的方法，用啟發式的教育，來發挖人性的本來面目；而不再用宗教信條和道德規範去約束人性，而是用每個人的本能，去發展自己的未來。因為盧梭以為人性生來就是善的，並且向著善發展的，因此，在教育中，不應有任何權威的東西在內，不但宗教與倫理要遭受排除，就是法律亦應除去。但是，在實行上，盧梭卻反對無神與唯物，而覺得人類天生即有選擇宗教信仰的權利。⁽³⁰⁾

由上述，可知盧梭的政治思想，是主張天賦人權及社會契約論；而其宗教思想則是主張人有選擇宗教信仰的權利，即主張自然神論，反對無神論與唯物論。

肆、法國啟蒙運動的影響

一、政治方面

由於法國的啟蒙運動的哲學家，在政治上，提出主權在民、天賦人權、社會契約論及科學、自由的主張；而由於當時法國政府的腐敗和專制，到了一七

八〇年代下半葉，法國的全國人民大多有政治需要改革的想法；因而產生了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

而法國的啟蒙運動的理想，在法國大革命時，成為人們行動憑藉和指導；啟蒙運動的科學意識模式的價值系統，也在法國產生了為人民謀福利觀念和共和體制的制度。

二、社會方面

由於法國的啟蒙運動哲學家提出了理性和自由的主張，法國人民在飽受君主和貴族、教士的壓制及剝削之下，人民要求自由、要求平等，也要求博愛。因此法國大革命時，其口號即為「自由」、「平等」、「博愛」；在自由的主張下，人民要求實行民主共和的政體，而推翻原有的君主專制政體；在「平等」的主張之下，人民要求享有與貴族、教士階層相同的待遇與生活。所以法國的啟蒙運動對後世的法國社會提倡自由、平等的思想，有很大的影響。

三、宗教方面

法國的啟蒙運動的哲學家，受到洛克的經驗主義及牛頓的自然哲學的影響，不重視形上學的研究，而主張自然神論。但是經過法國大革命之後，由於人民對宗教的強烈反對，漸漸產生出不敬神及無神論的主張。後來法國人所主張的無神論不可否認地，是受到法國啟蒙運動哲學家思想的影響。

伍、結語

由伏爾泰，孟德斯鳩及盧梭三人的哲學思想內容及法國啟蒙運動哲學思想形成的背景及影響，可知法國的啟蒙運動，和英國的啟蒙運動、德國的啟蒙運動，其內容是不同的。雖然三個國家的啟蒙運動，都是對中世紀傳統的批判；可是由於國情的不同、民族性的不同、及傳統風俗的不同；英、法、德三國的啟蒙運動的內容因而不同。

以「理性」的主張而言，英國的理性主義重視「經驗」；法國的理性主義重視「情感」；而德國的理性主義重視「意志」。

由於法國的啟蒙運動重視「情感」，所以法國後來產生了法國大革命，以及浪漫主義；而在宗教方面，由於對中世紀神權的反制，而在法國產生了「自由」的主張！「信仰自由」及「自然神論」的思想就深深影響著法國人民，進而有後來無神論的主張產生。

總之，法國的啟蒙運動是重視「人」、重視「情感」、重視「自然神學」。是主張「自由」及「科學」。

註釋

(1)周林靜編：《西洋全史》（十六）——近代文化史，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八月，頁20。

- (2)鄧元忠：《西洋近代文化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九年，頁140。
- (3)同前註，頁137。
- (4)同註(2)，頁137。
- (5)同註(2)，頁138。
- (6)方豪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二冊，歷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增訂大版，頁375。
- (7)同前註，頁374～375。
- (8)同註(2)，頁138。
- (9)同註(2)，頁139。
- (10)同註(2)，頁139。
- (11)鄺昆如：《西洋百位哲學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版，頁622。
- (12)陳潔明、關子尹譯，Frederick Copleston著：《西洋哲學史(六)——盧梭到康德》，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初版，頁26。
- (13)同前註，頁27。
- (14)同註(13)，頁623。
- (15)同註(14)，頁28。
- (16)同註(14)，頁29～30。
- (17)同註(14)，頁30～31。
- (18)同註(13)，頁624。
- (19)同註(13)，頁624～625。
- (20)同註(13)，頁625。
- (21)同註(14)，頁15。
- (22)同註(14)，頁18～19。
- (23)同註(14)，頁19。
- (24)同註(14)，頁19。
- (25)同註(13)，頁623。
- (26)同註(13)，頁626。
- (27)同註(14)，頁93。
- (28)同註(14)，頁94。
- (29)同註(14)，頁97。
- (30)同註(13)，頁627。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1.王任光：《西洋中古史》，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五年。
- 2.王曾才：《西洋近代史》，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 3.方 豪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二冊，歷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增訂六版。
- 4.李日章譯、Ernst Cassirer著：《啟蒙運動的哲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三年。
- 5.李豐斌譯、Norman Hampson著：《啟蒙運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三年。
- 6.李邁先譯、伊士頓著：《西洋近世史》，台北：幼獅書店，民國五十八年。
- 7.余鴻榮譯、盧騷著：《懺悔錄》，台北：志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三年。
- 8.吳榮輝著：《盧梭政治理論的研究——民主或極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六年。
- 9.吳達元編著：《法國文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四版。
- 10.周林靜編：《西洋全史》（十六）——近代文化史，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 11.徐日齊譯、盧梭著：《杜約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12.威爾·杜蘭著：《伏爾泰思想與宗教的衝突》，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再版。
- 13.威爾·杜蘭著：《世界文明史》，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一年。
- 14.唐虞世譯、A Mathiez著：《法國革命史》，中華書局。
- 15.馬君武編譯：《盧騷民約論》，台北：中華書局。
- 16.高亞偉：《世界通史》（上、下），作者自印，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
- 17.泰勒著：《科學與科學思想簡史》，台北：協志工業叢書，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 18.陳寬仁譯、Stephen Mason著：《自然科學發展史》，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初版。
- 19.陳水逢：《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年。
- 20.陳三井等編：《人類的歷史》（上、下），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七十六年。
- 21.陳潔明、關子尹譯，Frederick Copleston著：《西洋哲學史(六)——盧梭到康德》，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初版。
- 22.鄒昆如：《西洋百位哲學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版。
- 23.鄧元忠：《西洋近代文化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九年。
- 24.蒲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
- 25.嚴復譯、孟德斯鳩著：《法意》，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二、西文部分：

1. Albert Saboul, A Short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1789～1799, trans by Geoffrey, Symcex (Berkeley, 1977).

2. Car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1932).
3. Carl Hammer, *Goethe and Rousseau: Resonances of the Mind.* (Lexington, K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73).
4. D. G. Wright, *Revolution and Terror in France 1789～1795.* (England, 1974).
5. F. C. Green, *Jean-Jacques Rousseau : A Critical Study of His Life and Writing.*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6. Francois Furet, *Interpre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by Elborg Forster.* (Combridge, 1978).
7. Georges Lefebure,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8. James Collins, *God in Modern Philosophy* (1959).
9. Kingsley Martin, *French Liberal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N. d.)
10. Leo Gershoy, *The Era of the Frech Revolution 1789～1799 : Ten Years that Shook the World.* (New York, 1957).
11. Norman Hampson, *The Enlightenment.* (London, 1977)
12. Norman Torrey, *The Spirit of Voltaire.* (New York, 1968)
13. Peter Gay, *The Enlightenment.* (New York : Simon & Schuster, 1974)
14. Robert Anchor, *The Enlightenment Tradition.* (Berkeley, 1979)
15. Thomas L. Hankins, *Science and the Enlightenment.* (London, 1985)
16. William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The Study of the Enlightenment Movement of the France about the Philosophical Thinking

Li-Yi Fang

ABSTRACT

This theme wants to research the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 of the age, the philosophers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Enlightenment movement of the France. Based on this research we can do more research on the thought of the Francois-Marie Voltaire, Joseph-Francois Montesquieu and Jean Jacques Rousseau.